

中共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委员会

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为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强化教师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培育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院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教党〔2017〕4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6号）和《中共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委员会2018年党建工作要点》（热海大党〔2018〕53号）、《中共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热海大党〔2018〕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政策、要求和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建设标准，强化教育培养，深化改革创新，严格监督问责，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间骨干力量，不断丰富和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为学校创建一流海洋类高校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总体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总体目标

1. 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选拔任用、培养培育、管理监督、评价考核、激励保障、示范带动机制，形成系统的制度体系。

2. 作用发挥。提高教师党支部的建设质量，有效提升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队伍组织团结师生、引领教学科研、服务地方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有效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的整体素质，彰显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头雁效应”。

3. 基本指标。力争在 2020 年底前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

（二）工作原则

1. 突出政治建设。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的首位，严明党章党规党纪，引领带动广大教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2. 坚持双向提升。把符合条件的学术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为学术带头人，实现学校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

3. 注重分类指导。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把握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不同特点，遵循规律、分类施策、分层培养、整体推进。

4. 强化基层导向。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切实履行好党支部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职责。

三、基本职责

教师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包括：

1. 带领党支部和党员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

级党组织决议，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完成好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首要任务。

2. 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坚持“一岗双责”，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

3. 执行二级学院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在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领导下完成党建工作任务，支持和配合学院行政开展工作。

4. 做好培养和发展党员工作，重点做好在高层次人才、教学科研骨干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工作。

5. 掌握教师的思想状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文关怀，指导其进行职业规划、提升职业能力，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掌握其诉求和意见建议、及时报告或代为反映，维护其正当权利，增强其归属感。

6. 搭建二级学院领导与教师定期交流联系平台。

7. 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政治把关，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推动教学和科研水平的提高和成果转化能力的增强。

8. 关心和团结学生，模范教书育人，积极协调解决学生的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

四、培育任务

（一）完善选任机制

1. 明确选任标准

（1）思想政治条件。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热心党务工作，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 service 意识，师德师风好、在群众中威信较高。

(2) 领导能力条件。具备较好的党务工作能力，了解教师党支部基本职责和工作制度，具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知识分子工作等能力水平，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和经验。

(3) 业务能力条件。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能起到带头作用，一般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4) 廉洁品质条件。遵纪守法，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价值观正确，生活情趣和业务爱好健康。

2. 规范选任方式

选拔任用教师党支部书记要严格遵循党章党规有关规定和程序，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具体指导，二级学院党组织具体实施，经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暂时缺少符合“双带头人”人选的教师党支部，二级学院党组织可从相关学科专业范围内选派人选。鼓励选任符合条件的二级学院行政中层干部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3. 培养后备人才

二级学院党组织要结合实际，遴选一批教师党支部书记后备人选，加强重点培养，实行动态管理；系统加强发展学术带头人入党，培养党员教师成为学术带头人的工作，积极创造成长平台和机会；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教师党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并作为书记后备人选培养锻炼。

(二) 加强教育培训

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分集中培训和日常培训两个层面进行。集中培训由学校党委组织，纳入学校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

划，每年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或40学时。日常培训由二级学院党组织组织开展。

对有培养潜质的学术带头人和党员教师，二级学院党组织要分别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辅导、实践锻炼和在课堂教学、科研立项、组建团队、外出研修等方面予以指导扶持的形式提升其综合素质。

（三）聚焦重点任务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带头履行好党支部书记基本职责的同时，应把工作重点聚焦到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中心工作上来。要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这个重点，把严肃规范开展党支部政治生活摆在突出位置，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穿始终。要突出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这个关键，着力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使高校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要立足推进事业发展这个落脚点，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互结合、有机融入，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

（四）完善管理考核

1. 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

教师党支部书记要根据二级学院党组织工作要求，结合本学院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安全稳定等业务工作实际，在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基础上，制定任期和年度工作目标报二级学院党组织审核、学校党委备案。

2. 加强考核考评

学校党委和二级学院党组织建立完善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

职评议考核制度，通过党员、群众评议和上级党组织考评等方式对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二级学院党组织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履职情况档案。注重考核结果运用，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作为其评优树先、奖励表彰、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 强化管理监督

教师党支部书记作风不实、履职不到位、党员群众有反映的，二级学院党组织应予以及时批评教育，督促整改。教师党支部书记有违规违纪、完成目标任务情况差、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等不称职情形的，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调整或免职。

（五）强化保障措施

1. 给予工作支持，促进作用发挥

从思想、工作、生活、制度建设等方面关心支持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员院级领导分别联系 1 个教师党支部，经常性进行工作督导，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每学期至少要与教师党支部书记谈心谈话不少于 2 次，了解其思想状况，指导开展工作，激发干事热情，帮助尽快成长。

2. 保障工作待遇，营造发展环境

学校和二级学院党政保证教师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和党组织活动必要经费，支持教师党支部开展工作内容和形式的创新。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二级学院党组织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的讨论决策；享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接受系统的工作培训；任职经历作为选拔任用二级学院党政中层干部的重要条件，履职情况合格的在干部选

任时予以优先考虑；政治素质好、议政能力强的优秀教师党支部书记优先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推荐人选。

3.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治责任

学校党委担负主体责任；学校党委负责人担负“第一责任人”责任，主动抓、带头抓；学校党委每学期听取不少于1次培育工作情况汇报。二级学院党组织担负直接责任，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担负本学院党组织的“第一责任人”责任；二级学院党组织要把实施培育工程列入年度党建目标责任制工作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行动计划和具体措施，不断深化培育工程，不断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整体素质，增强教师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4. 注重调研督办，强化指导责任

党委组织部牵头抓好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摸清教师党支部书记和人选储备现状，起草相关制度、具体办法、指导意见，加强培训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和检查督办，具体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培养选树教师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

（六）加强示范引领

注重梳理提炼、总结推广“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好方法、好经验，积极探索形成符合学校实际、兼顾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可示范可推广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法。积极搭建平台载体、提供政策条件，支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充分利用学校内外、网上网下媒体资源，宣传展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和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引领带动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

五、实施步骤

“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分调查摸底、组织实施、巩固提高三个阶段进行。力争 2018 年底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达标率超过 60%，2019 年底达标率超过 80%，2020 年底基本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

（一）调研摸底阶段（2018 年 9 月底前）

党委组织部牵头，人事处、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党组织配合，对教师党支部的设置、委员和党支部书记配备、作用发挥等情况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的储备、优秀党员教师的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全面调研摸底，形成调研报告。二级学院党组织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方案制定本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具体实施办法，并于 8 月 31 日前上报党委组织部。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 年 10 月—2019 年 9 月）

二级学院党组织根据本方案和本学院的具体实施办法，全面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要把工作着力点放在教育培训、目标考核、加强管理、素质提高和功能提升上。党支部已到换届年限的，要及时换届。党委组织部予以督导。

（三）巩固提高阶段（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底前）

二级学院党组织总结上一阶段的成效和不足，进一步探索实现党建工作与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有机融合的方式与途径。及时凝练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做法，固化为长效机制。